

2018 年四川省成都市天府空港新城地
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2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292号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8 年四川成都市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实施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18 年四川成都市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 2018 年四川成都市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总体评价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入廊使用费、管廊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等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财政补贴能如期收到；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 收入预测评价

(1) 收入预测分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明确，综合管廊可以有偿使用，2017年成都市也制定了《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地下综合管廊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依法收取入廊费及日常维护管理费。”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配套资源的说明》文件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的说明》文件，综合管廊对应地上市政道路沿线广告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也属于本项目收入范畴。

项目运营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总计
入廊费收入	40,478.07	40,478.07	40,478.07	40,478.07	40,478.07	40,478.07	40,478.07	40,478.07			323,824.56
管廊维护管理费	5,126.14	5,541.36	5,990.21	6,475.42	6,999.93	7,566.92	8,096.60	8,663.37	9,269.80	9,918.69	73,648.43
广告收入	11,020.00	11,912.62	12,877.54	13,920.62	15,048.19	16,267.10	17,080.45	1,7934.47	18,831.20	19,772.76	154,664.96
财政补贴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2,000.00
总计	62,624.21	63,932.05	64,345.82	6,5874.11	67,526.19	69,312.09	70,655.13	72,075.91	33,101.00	34,691.45	604,137.96

(2) 收入预测数据评价

①入廊使用费、管廊维护管理费评价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各管线单位与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签订入廊协议，明确双方对管廊主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入廊管线单位应及时履行缴费任务。各类管线入廊有偿使用收费按各管线实际入廊长度和单位计价，管线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逐年缴费或一次性缴费。日常维护费自协议签订时间起按年度计收。

管廊类型及长度情况

北一线入廊管线类型及长度

综合管廊	管廊长度 km	供水管道	配水管道	再生水管道	电信线缆	电力 110kv/220 kv	低压	次高压燃气 (输气)	中压燃气 (配气)
北一线 A 段	4.05	DN900	400	DN500	20 孔	8 回/4 回	40 回 10kv	无	DN300
北一线 B 段	3.7	DN140 0×2	400	DN500	20 孔	8 回/4 回	40 回 10kv	无	DN300
北一线 C 段	9.765	DN120 0	400	DN500	20 孔	8 回/4 回	40 回 10kv	无	DN300

东一线入廊管线类型及长度

综合管廊	管廊长度 km	供水管道	配水管道	再生水管道	电信线缆	电力 110kv/220kv	低压	次高压燃气 (输气)	中压燃气 (配气)
东一线	6.23	DN1200	DN400	DN500	24 孔	市政 12 回+1 回地铁专用	40 回 10kv	DN400 (预留)	DN300

机场南线入廊管线类型及长度 A

综合管廊	长度 (km)	输水管道	配水管道	再生水管道	电信线缆	电力 (10kv)	电力 (110kv/220kv)	中压燃气
机场南线	11.6	DN600	DN400	DN400	32 孔	40 回	4 回/8 回	DN300

机场南线入廊管线类型及长度 B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m)
雨水管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73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000	128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67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400	72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800	33
	雨水连接管	D300	7248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223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238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000	2629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1513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400	1304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600	577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800	527
污水管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500	611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5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12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500	9981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45

成都高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

序号	管线类型		入廊费(元/m·孔)	日常维护费单价(元/m·孔)
1	电力	110kV/220kV 电力管线	1,500/1,500	9.9/9.9
		10kV 电力管线	570	3.6
2	给水工程	给水工程 DN200	5,434	104.7
		给水工程 DN300	6,158	151.6
		给水工程 DN400	8,105	190.8
		给水工程 DN500	8,946	201.9
		给水工程 DN600	10,073	198
		给水工程 DN900	11,080	208.6
		给水工程 DN1000	16,226	219.4
		给水工程 DN1200	23,475	230.3
		给水工程 DN1400	25,000	250
3	雨水工程	雨水工程 DN300	3,566	100.5
		雨水工程 DN500	5,373	198.5
		雨水工程 DN600	6,292	201.9
		雨水工程 DN800	7,127	208.6
		雨水工程 DN1000	9,910	219.4
		雨水工程 DN1200	11,580	230.3
		雨水工程 DN1350	13,249	250.9
		雨水工程 DN1400	14,084	300.5

		雨水工程 DN1500	14,362	287.8
		雨水工程 DN1600	15,530	325.5
		雨水工程 DN1800	16,588	355.4
4	污水工程 (重力管)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500	5,763	95.5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600	6,375	100.5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800	7,127	208.6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1200	11,580	230.3
	污水工程 (压力管)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500	5,763	95.5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600	6,375	100.5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800	7,127	208.6
		污水工程(重力管) DN1200	11,580	230.3
5	天然气	天然气工程 DN300	1,545.83	63.6
		天然气工程 DN400	1,775.27	63.6
6	通信	通信管道	451	19

①入廊使用费收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原则上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在确定入廊费时考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合理建设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

施建设投资合理回报，根据《关于制定成都高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的入廊费收费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管廊类型与长度进行统计，预计本项目管廊入廊费收入为 325,444.25 万元，预计在运营期 8 年内收回，计算得每年的入廊使用费收入为 40,680.53 万元。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文件，并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的管廊类型与长度，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②管廊维护管理费

发改价格〔2015〕2754 号明确，管廊维护管理费可考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正常成本、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理支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合理经营利润，原则上参考当地市政公用行业平均利润率确定。根据《关于制定成都高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的管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本项目入廊管线类型与长度，测算本项目管廊维护管理费收入金额，并根据成都市 2017 年 GDP 增长率与 2018 年 GDP 上半年增长率较低者确定运营期前几年的增长幅度，预计运营期前六年维护管理费的增长率为 8.10%，之后增长率为 7%。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文件，并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的管廊类型与长度，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收入增长率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出发，处于低位合理区间内。

③综合开发收入

北一线长约 17.515km，位于机场的北部，其对应的市政道路为通往机场的主干线之一，拟在距离机场较近的道路沿线修建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5 个，每个间隔 1km 左右，每面每年的租金预计为 250 万元；拟在距离机场稍远的道路沿线修建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5 个，每个间隔 1km 左右，每面每年的租金预计为 120 万元；共计 4,420.00 万元/年；

机场南线长约 11.6km，位于机场的南部，其对应的市政道路也是通往机场的主干线之一，拟在距离机场较近的道路沿线修建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4 个，每个间隔 1km 左右，每面每年的租金预计为 250 万元；拟在距离机场稍远的道路沿线修建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6 个，每个间隔 1km 左右，每面每年的租金预计为 120 万元；共计 3,200.00 万元/年；

东一线长约 6.23km，位于机场的西侧，其对应的市政道路靠近机场，连接北一线及机场南线，拟在道路沿线修建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5 个，每个间隔 1km 左右，每面每年的租金预计为 250 万元；拟在道路与北一线、机场南线的交叉口修建三面单立柱广告牌各 1 个，每面每年的租金预计为 230 万元；共计 3,380.00 万元/年；

综上，三条管廊对应地上市政道路沿线广告收入共计 11,020.00 万元/年，计算过程如下：

类型	双面单立柱	每面价格	双面单立柱	每面价格	三面单立柱	每面价格	合计
北一线	5.00	250.00	5.00	120.00			3,700.00
机场南线	5.00	250.00			2.00	230.00	3,880.00
东一线	4.00	250.00	6.00	120.00			3,440.00
合计							11,020.00

根据成都市 2017 年 GDP 增长率与 2018 年 GDP 上半年增长率较低

者确定运营期前几年的增长幅度，预计运营期前六年广告收入的增长率为 8.10%，之后增长率为 5%，预测债券存续期间广告费用共计 154,664.96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广告收入	11,020.00	11,912.62	12,877.54	13,920.62	15,048.19
总计	11,020.00	11,912.62	12,877.54	13,920.62	15,048.19

(续)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广告收入	16,267.10	17,080.45	17,934.47	18,831.20	19,772.76
总计	16,267.10	17,080.45	17,934.47	18,831.20	19,772.76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预测的参考标准等，并依据上述文件中拟设立的广告牌数量、参考依据价格等，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收入增长率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出发，处于低位合理区间内。

④ 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建设一期工程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的说明》文件，本项目每年可获得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其中运营期前两年每年补贴 6,000 万元，之后每年补贴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项目运营收入表。

经检查有关政策文件，并测算，未发现上述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 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1) 项目投资支出评价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 666,102.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2,852.58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 20,250.00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3,000.00 万元。

建设投资共 642,852.58 万元，其中北一线管廊 341,207.82 万元，东一线管廊 123,644.76 万元，机场南线管廊 178,000 万元。

北一线管廊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合价 (万元)	投资 比例 (%)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I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49,600.00				249,600.00	41.78	Km	17.515	14,251	万元
2	综合管廊工程(含入廊管线)	249,600.00				249,600.00	41.78	Km	17.515	14,250.64	万元
2.1	综合管廊工程	249,600.00				249,600.00	41.78	m	17,515.00	142,506.42	元
	综合管廊工程 三舱(含入廊管线)	48,600.00				48,600.00	8.14	m	4,115	118,105	元
	综合管廊工程 四舱(含入廊管线)	201,000.00				201,000.00	33.65	m	13,400	150,000	元
II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70,204.68	11.75	Km	17.515	4,008	万元
1	建设用地费-征地拆迁费					52,265.52	8.75		按30万/亩计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66.09	0.28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82.57	0.03		国家计价格[1999]1283号文		
4	工程勘测费					2,745.60	0.46		建标[2011]1号:工程费用的0.8-1.1%		
5	工程设计费					5,554.60	0.93		国家计价格[2002]10号文		
6	预算(控制价)及清单编制费					676.73	0.11		川价发[2008]141号文		
7	审核工程预算(控制价或标底)					650.86	0.11		川价发[2008]141号文		
8	竣工结算审查费					877.78	0.15		川价发[2008]141号文		
9	建设工程监理费					2,995.19	0.50		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10	施工图审查费			499.20	499.20	0.08	市建委参考标准:工程费用的0.2%
11	工程保险费			748.80	748.80	0.13	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费用的0.3%
12	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48.00	1,248.00	0.21	建标[2011]1号:工程费用的0.5-2.0%
13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39.48	39.48	0.01	国家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
14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54.27	54.27	0.01	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
	第一、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249,600.00		70,204.68	319,804.68	53.54	Km 17.515 18,259 万元
III	基本预备费 8%			21,403.13	21,403.13	3.58	建标[2011]1号
IV	建设期贷款利息 7.05%			0.00	0.00	0.00	
	总计	249,600.00		91,607.82	341,207.82	57.12	Km 17.515 19,481 万元

东一线管廊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I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88,500.00				30.76	Km	5.90	15,000 万元
2	综合管廊工程	88,500.00				30.76	m	5,900.00	150,000.00 元
2.1	综合管廊工程	88,500.00				30.76	m	5,900	150,000 元

机场南线管廊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比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建安工程费	154,731.47				154,731	万元			86.93%
	综合管廊	143,468.17				143,468	m	13,800.00	103,962.44	80.60%
	车行道工程	5,692.50				5,693	m2	103,500.00	550.00	
	人行道工程	2,428.80				2,429	m2	55,200.00	440.00	
	人行道树	690.00				690	棵	2,300.00	3,000.00	
	照明工程	380.00				380	项	1.00	3,800,000.00	
	交安工程	380.00				380	项	1.00	3,800,000.00	
	绿化工程	552.00				552	m2	55,200.00	100.00	
	临时交通组织	380.00				380	项	1.00	3,800,000.00	
	其他工程	760.00				760	项	1.00	7,600,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83.34	10,083.34				5.66%
1	建设用地				2,166.79	2,166.79	万元			1.22%
1.1	征地补偿费				0.00	0.00	亩	0.00	0.00	0.00%

经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批复，总投资数据来源可靠，未发现明显不合理之处。

(2) 项目成本预测及评价

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即 2019-2029 年）包括管理维护成本和相关税费。

① 折旧费用

折旧费支出为固定资产折旧费支出。管廊运营期预计为 100 年，故将管廊的投资概算按照 100 年进行折旧摊销；净残值率确定为 0%，预计每年折旧费用为 6,428.53 万元。

经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参考资料，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偏差。

② 管理维护成本

管廊管理维护成本主要包括三部分：入廊管线日常巡视与监控费、管廊主体维护费和管廊附属设施维护费。参考同类型项目，管廊养护维修费用按照管廊维护管理费收入的 50% 预计，合计金额 36,824.22 万元。

管理维护成本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总计
管护费收入	5,126.14	5,541.36	5,990.21	6,475.42	6,999.93	7,566.92	8,096.60	8,663.37	9,269.80	9,918.69	73,648.43
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管护费成本	2,563.07	2,770.68	2,995.11	3,237.71	3,499.97	3,783.46	4,048.30	4,331.69	4,634.90	4,959.35	36,824.22

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参考同类型项目数据，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③ 相关税费

本项目入廊费、管廊维护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0%，广告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7%，3%，2%。在项目建设阶段，存在材料购置费用、服务购买费用等的进项税额，可以在运营前期进行抵扣。在债券存续期内税费合计约44,115.15万元。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总计
一、增值税	2,569.61	3,057.88	4,153.31	4,956.46	5,067.97	5,188.51	5,282.70	5,382.56	1,808.63	1,920.91	39,388.53
1. 销项税额	4,769.61	4,857.88	4,953.31	5,056.46	5,167.97	5,288.51	5,382.70	5,482.56	1,908.63	2,020.91	44,888.53
1.1 入廊费收入	3,679.82	3,679.82	3,679.82	3,679.82	3,679.82	3,679.82	3,679.82	3,679.82	0.00	0.00	29,438.60
1.2 管廊维护管理费	466.01	503.76	544.56	588.67	636.36	687.90	736.05	787.58	842.71	901.70	6,695.31
1.3 广告收入	623.77	674.30	728.92	787.96	851.78	920.78	966.82	1,015.16	1,065.92	1,119.21	8,754.62
2. 进项税额	2,200.00	1,800.00	8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00.00

二、附加税	308.35	366.95	498.40	594.78	608.16	622.62	633.92	645.91	217.04	230.51	4,726.62
三、总计	2,877.96	3,424.83	4,651.70	5,551.23	5,676.12	5,811.13	5,916.62	6,028.47	2,025.66	2,151.42	44,115.15

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偏差。

④财务费用

参照其他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利息按照 4.5% 进行测算，发行相关费用按照 1% 进行测算。存续期内债券利息共 135,000 万元，发行相关费用共 3,000 万元。

(3) 项目损益表

根据项目收入与成本测算数据，项目运营期的损益情况如下表。项目总收入为 604,137.96 万元，净利润共计 330,663.33 万元。

项目损益表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总计
一、经营收入/成本/税金	-	-	-	-	-	-	-	-	-	-	-
1. 经营收入	62,624.21	63,932.05	64,345.82	65,874.11	67,526.19	69,312.09	70,655.13	72,075.91	33,101.00	34,691.45	604,137.96
2. 经营成本	2,563.07	2,770.68	2,995.10	3,237.71	3,499.96	3,783.46	4,048.30	4,331.68	4,634.90	4,959.34	36,824.22
3. 税金	2,877.96	3,424.83	4,651.70	5,551.23	5,676.12	5,811.13	5,916.62	6,028.47	2,025.66	2,151.42	44,115.15

年份/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总计
4. 利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7,183.18	57,736.54	56,699.01	57,085.17	58,350.10	59,717.50	60,690.20	61,715.76	26,440.44	27,580.68	523,198.59
二、折旧与摊销	-	-	-	-	-	-	-	-	-	-	-
1. 总折旧和摊销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3	64,285.26
2. 息税前利润	50,754.65	51,308.01	50,270.49	50,656.64	51,921.58	53,288.98	54,261.68	55,287.23	20,011.91	21,152.16	458,913.33
三、财务费用	-	-	-	-	-	-	-	-	-	-	-
1. 总财务费用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6,750.00	128,250.00
2. 税前利润	37,254.65	37,808.01	36,770.49	37,156.64	38,421.58	39,788.98	40,761.68	41,787.23	6,511.91	14,402.16	330,663.33
四、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	37,254.65	37,808.01	36,770.49	37,156.64	38,421.58	39,788.98	40,761.68	41,787.23	6,511.91	14,402.16	330,663.33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 项目平衡性预测

年份/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项目资本金	162,041.03	204,061.55										
2. 债券融资款	150,000.00	150,000.00										
3. 债券发行费	1,500.00	1,500.00										
4. 偿还债券本金												
5. 支付债券利息	0.00	6,75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50,000.00	150,000.00
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310,541.03	345,811.55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63,500.00	-156,750.00
四、现金流总计												
1. 期初现金	0.00	0.00	13,500.00	57,183.18	101,419.72	144,618.73	188,203.90	233,054.01	279,271.51	326,461.71	374,677.47	237,617.91
2. 期内现金变动	0.00	13,500.00	43,683.18	44,236.54	43,199.01	43,585.17	44,850.10	46,217.50	47,190.20	48,215.76	-137,059.56	-129,169.32
3. 期末现金	0.00	13,500.00	57,183.18	101,419.72	144,618.73	188,203.90	233,054.01	279,271.51	326,461.71	374,677.47	237,617.91	108,448.5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保持良好，除了债券本金偿还期，其余年份现金变动均为正数，截止到 2029 年，累计现金流量为 108,448.59 万元，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20 倍，收益能够满足与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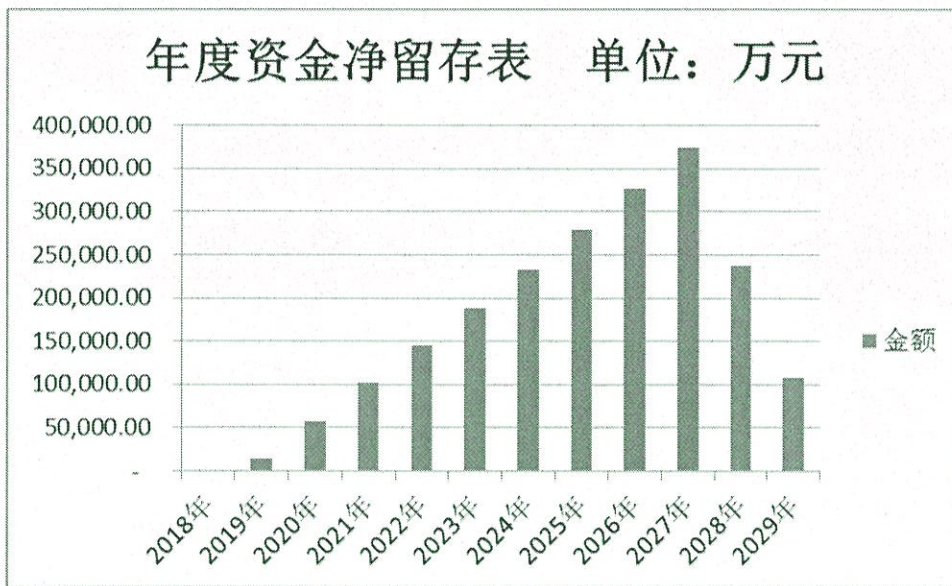
2. 项目平衡性评价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

（1）稳定性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并编制柱形图为：



上述柱形图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大于等于0，项目产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 充足性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

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23,198.58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435,00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0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三)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3%，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入金额	586,013.82
成本金额	80,939.34
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	435,0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16

当收入下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0.51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43.50 亿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16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3%，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收入金额	604,137.96
成本金额	83,367.52
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	435,0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20

当成本上升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2.08 亿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43.50 亿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0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三、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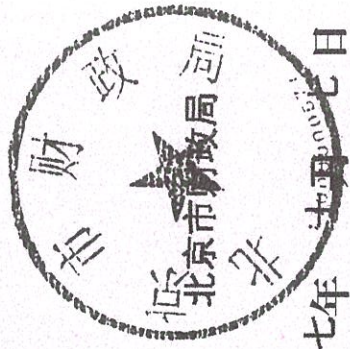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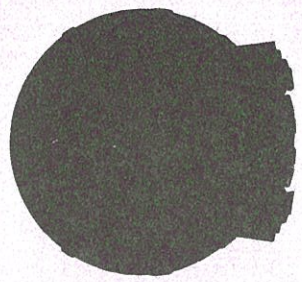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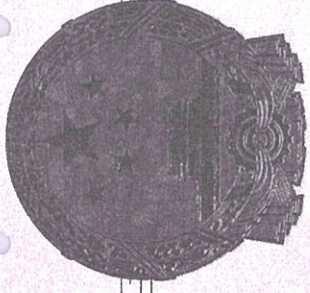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李文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67年02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4670224583
Identity card No.	



3-0100610907

证书编号: 3-0100610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年检
 2014.4.8

2001年6月29日



姓名: 李文智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7



for an 2013

2014.4.16

2002年4月9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12.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同意人: 王...
 同意日期: 2012.12.25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11.24日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11.24日

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继续执业。
 2. 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不予转注、续展。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逾期不交者, 视为自动放弃。
 4. 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申请补办。
 5.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转让。
 6.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7.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9.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10.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即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瑞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8198412123124
Identity card No.